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02美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依照下列指示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蔡衍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永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黎康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鄭文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貝克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7.	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方式為採納一套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替代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和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惟若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每張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外並妥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5年8月23日及2025年8月24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